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M-01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作業程序 1.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4.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另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1.資料來源： (1) 證券期貨法令-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範例 2.使用表單： (1) 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M-01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作業程序 5. 依照法令規範事項、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6.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7.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8.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完整紀錄。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定期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3. 重大資訊之揭露是否正確、完整且於期限內完成。 4.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人員是否合宜。 5.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妥善留存紀錄。	